

证券代码：834827

证券简称：ST 飞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9），由于披露负责人疏忽，导致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股东靳卫东质押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7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做反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靳卫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
49,007,000、87.5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7,650,000、67.2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2,339,547、75.61%

更正后：

公司股东靳卫东质押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7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做反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靳卫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
49,007,000、87.5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7,650,000、67.2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1,000,000、73.21%

本次更正不需要经过相关的决策审议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不利影响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股权质押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股权质押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9）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